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4/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4)5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10
助理法律顧問11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梁慶儀小姐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彭潔玲女士
游德珊女士
王嘉儀小姐
易永健先生
李凱詩小姐
張文蓮小姐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黎佩明小姐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6月20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91/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轉告政務司司長，議員邀請她及律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與《"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有關的事宜。政務司司長建議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議員並無異議。

3.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同意跟進有關安排。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7/13-14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5.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單仲偕議員將會加入)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9/13-14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7.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黃碧雲議員將會加入)及蔣麗芸議員。

(iii)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6/13-14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9.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偉業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黃碧雲議員將會加入)。

(b) 2014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8/13-14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一項附屬法例(即《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94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11. 議員對修訂規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21/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1893/13-14號文件已於
2014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3)752/13-14號
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11項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屆滿的附屬法例(第63號至第73號法律公告)。
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此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
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
於2014年7月4日的下次會議上考慮上述條例草
案。

V. 將於2014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48/13-14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
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
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
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17. 議員察悉，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會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735/13-1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5/13-14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9.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20. 議員察悉，梁美芬議員已撤回她就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所作的預告，並已就該條例草案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重新作出預告。

(f) 議員議案

(i) 林大輝議員就"關注香港和內地的融合和矛盾"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3)642/13-14號文件發出)

(ii) 黃毓民議員就"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3)645/13-14號文件發出)

21.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議員議案將於2014年7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756/13-14號文件)，當中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19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此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2014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2014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正在諮詢議員能否在某些可能開會的日期出席會議，而立法會主席會根據議員的回覆作出決定。

24. 劉慧卿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希望秘書處盡早將有關會議安排通知議員，以便議員計劃其工作日程。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研究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63/13-14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規例，並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b)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6. 張宇人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張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臨時酒牌發牌費用由現時每日445元調高至510元的建議並無異議。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多項政府服務的收費已凍結超過10年，政府當局作出調整時須大幅調高收費。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4項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92/13-14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6月26日，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工商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1638/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2)1864/13-14號文件發出)

29.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建議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訪問日期暫定為2014年8月3日至8日)，以考察該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經驗。共有10位議員(包括1位非委員的議員)表示有意參加訪問。方議員進而表示，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創新科技署已提名兩名官員參加是次訪問，以便就有關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事宜向訪問團提供意見。政府會承擔該兩名官員參與訪問所招致的開支。他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了解擬議訪問的詳情。

30. 毛孟靜議員質疑，政府官員參加擬議職務訪問是否合適，因為立法及行政機關為兩個獨立的機關。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過往亦曾有政府官員參加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例如環境事務委員會去年進行的職務訪問。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4月前往大韓民國的首爾進行職務訪問，考察該國的廢物管理經驗。該訪問與政府當局關乎同一課題的考察團一同進行，而事務委員會的訪問行程與政府當局的行程大致相同。依她之見，若有政府官員參與訪問活動，應由有關訪問團的成員確保其考察工作的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

33.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曾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前往首爾進行的職務訪問。在整個行程中，相對於訪問團成員，政府官員獲得優先接待。她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官員不宜參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職務訪問。

34. 議員同意批准工商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

IX. 黃毓民議員要求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黃毓民議員於2014年6月1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903/13-14(01)號文件))

35. 黃毓民議員強烈不滿過去數星期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實施的嚴格保安安排，包括不容許某些議員助理進入綜合大樓，以及設置鐵馬以封鎖綜合大樓附近的地方。他尤其強烈批評邀請警方協助處理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的決定，並認為此決定削弱了立法機關的獨立自主，亦損害其尊嚴。他認為有必要跟進此事，並籲請議員支持就此事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

36. 毛孟靜議員認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應在未有諮詢所有其他議員的情況下，決定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實施該等特別保安安排。依毛議員之見，這些保安安排把立法會綜合大樓變成一座"監獄"，亦削弱了立法機關的獨立性。她亦強烈不滿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不准許在示威活動中遭警方拘捕的5名議員助理於2014年6月27日進入綜合大樓。

37.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是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鑒於議員及公眾均非常關注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立法會綜合大樓實施特別保安安排的各項決定，她支持就此事舉行休會辯論。她認為有需要因應有關情況及議員的意見檢討這些安排。她詢問，就議員在擬議休會辯論期間發表的意見要求作出答辯的安排為何。

38. 毛孟靜議員要求澄清，會否作出安排，讓行政管理委員會及／或秘書處的代表在擬議的休會辯論中作出回應。毛議員亦表示，她曾尋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准許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特別保安安

排，但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接納其要求，她對此表示不滿。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舉行休會辯論的目的，是提出一項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如內務委員會支持而立法會主席批准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秘書處會去信政府當局，邀請其委派官員出席該次辯論。至於委派負責官員發言答辯一事，則由政府當局決定。

40. 范國威議員表示，自2014年6月6日開始，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逐步收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他指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24條訂明，為該條例的施行及刑事法律的應用，每名立法會人員在會議廳範圍內，均具有警務人員的所有權力和享有警務人員的所有特權。他並不認為有需要邀請警方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保安安排提供協助，並認為此舉不但違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兩權分立的原則，亦成為不良先例。他支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41. 王國興議員認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邀請警方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供協助是恰當的做法。他察悉，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已導致超過10名秘書處的保安人員受傷，而相關的工會亦已對此事表達關注。王議員補充，他不反對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因為此舉將有助公眾判斷此事的是非曲直。

42.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支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因為此舉會提供一個公開場合，讓議員澄清關乎有關各方(包括議員、議員助理、秘書處職員和綜合大樓其他使用者)權益的事宜；以及藉此確定這些特別保安安排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的規定。

43. 張超雄議員強調，立法會應該是供公眾人士自由表達意見的地方，並應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雖然他認為，因應最近的

示威活動已導致部分保安人員受傷，實有需要檢討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但他關注到最近實施的特別保安安排已將立法會綜合大樓變成一座"堡壘"甚或一座"監獄"。他支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44. 梁耀忠議員強烈不滿內務委員會主席下述決定：不接納毛孟靜議員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行政管理委員會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採取特別保安安排的決定。依他之見，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決定既不合理，亦屬不可接受。他補充，該等特別保安安排已將立法會變成一座"監獄"，議員應就此重要事宜進行辯論。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以及保安人員的培訓，均不是為應付最近數星期發生的暴力行為而設。雖然屬民主黨的議員並不贊同所有已實施的特別保安措施，但她理解行政管理委員會有責任採取迅速行動，以確保立法會綜合大樓所有使用者的安全。她亦已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指出，應提供一個場合，以處理議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她詢問，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否考慮為此安排舉行一次擴大會議，讓所有議員均可參與討論。

4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立法會主席已同意舉行行政管理委員會擴大會議並邀請全體議員出席。秘書處會盡快通知議員有關會議的安排。他補充，在目前情況下，要覓得一個大部分有關各方均認為方便的會議時段並不容易。

47. 陳偉業議員表示，立法會綜合大樓重門深鎖並限制公眾人士進入，實在是一種恥辱。他表示，自己深切關注所採取的保安措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且已向消防處作出投訴。

48.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綜合大樓採用了公開及透明的設計，但鑒於在部分議

員縱容下於大樓外發生暴力行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實有需要加強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以保障大樓所有使用者的安全，這點至為重要。他不反對黃毓民議員提出就此事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因為此舉將會提供良機，既可讓議員發表意見，又可讓公眾人士更了解立法會加強保安措施的背景。

49. 林大輝議員表示，須尋求警方協助以確保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安全，實在令人悲哀。他認為，與其討論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採取的特別保安安排，倒不如先行探究當中的深層原因，以及何人應為現況負責，這點更為重要。他強調，政府當局及議員均應盡最大努力，以公眾的最大利益為依歸，透過討論解決分歧。

50. 馮檢基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與立法會之間現時的矛盾與對立，主要源於政府當局執意強推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下稱"東北發展")的撥款要求，而拒絕考慮及討論公眾人士提出的任何替代方案。他希望在擬議的休會辯論中，議員除對立法會最近採取的保安安排發表意見外，亦會利用此次機會討論如何化解政府當局與立法會之間現時的矛盾與對立。

51.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但並不認為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可平息東北發展的爭議。他強調，在公眾關注的事項上，議員應為市民的利益據理力爭，而非拒他們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之外。他認為，儘管市民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但政府當局仍強行在財務委員會通過東北發展的撥款建議，此舉實在可耻。依他之見，政府當局現時的作法只會引起市民對政府更多的怨憤。

52. 譚耀宗議員表示，對於部分議員故意迴避事實，沒有提及立法會綜合大樓之所以要加強保安措施，是因為部分示威者衝擊綜合大樓所致，他感到遺憾。他認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有必要實施特別保安安排，包括禁止某些據

報曾參與衝擊綜合大樓行動的議員助理進入綜合大樓，以防範他們對綜合大樓及綜合大樓的使用者構成保安風險。雖然他不反對藉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發表對此事的意見，但他相信，由不同政治黨派代表組成的行政管理委員會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加強保安安排。

53. 梁繼昌議員對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取的保安安排表示遺憾。依他之見，在如此倉卒的情況下制訂的特別保安措施，已嚴重影響立法會的運作及形象。行政管理委員會限制議員助理踏足綜合大樓指定樓層的安排，已引起他們強烈抗議。他補充，保障議員和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工作的人員的安全固然重要，但他認為維持立法會的開放形象亦同樣重要。他促請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大機構的風險管理措施，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制訂合適的安排，並應在制訂有關安排時充分顧及維持立法會開放莊嚴形象的需要和重要性。

54.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55.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是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他認為認清事實最為重要，若非示威者作出暴力行為，以及部分議員助理協助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本無須為綜合大樓實施特別保安安排。他支持黃毓民議員提出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因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可藉此機會解釋加強保安措施背後的理據。他希望公眾屆時能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此事作出判斷。他補充，雖然他贊成行政管理委員會與其他立法會議員舉行擴大會議以討論保安安排的建議，但對於部分議員建議以公開形式舉行擴大會議，他則表示反對，因為在會議上討論的是保安事宜，屬相當敏感的議題。

56. 梁美芬議員表示，在示威者首次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後，她已隨即與秘書長討論是否有需要加強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她明白有

需要作出特別安排，以保障綜合大樓所有使用者的安全，以及確保會議得以順利進行。

57. 對於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事件造成多人(包括秘書處保安人員)受傷，李卓人議員表示遺憾。他強調，問題根源在於立法會長久以來存在"制度上的暴力"，即政府當局可在建制派議員的支持下強行通過其政策，完全漠視民意。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待續，則會議議程上所有未完事項(包括擬議的休會辯論)將延擱至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59. 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於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議員議案以外，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辯論針對大型羣眾事件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採取的保安安排。

X.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3日